(上接 A42 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187.88	116,266.01	210,867.04	14,348.94
计人当期报益的政府补助	5,629,617.02	11,070,741.54	7,181,400.04	7,527,550.03
计人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多相关的 有效金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 或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 场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 协产生的公允特性金融资产、交 易性金融负债公易性金融负 员性金融负债的复数。	-13,502,253.50	6,657,450.50	-4,544,804.50	2,907,858.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人和支出	-136,439.81	-639,963.30	-652,866.06	-371,919.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 损益项目	0.00	0.00	-1,968,960.00	-1,209,000.00
小 计	-7,990,888.41	17,204,494.75	225,636.52	8,868,837.82
减:所得税费用	830,657.33	2,580,994.89	58,057.61	1,519,311.66
少数股东报益	8,893.27	721.52	509.50	1,298.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 损益净额	-8,830,439.01	14,622,778.34	167,069.41	7,348,227.29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比例	-24.60%	17.01%	0.23%	9.8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 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	201	211	\Box	11-	AE.	23	/	-	нэ	4	ノレ
		(Ξ	Ξ)	重	要	财	务	指	标		

項目	2014-6-30/ 2014年上半年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7	1.80	1.10	0.99
速动比率(倍)	0.94	1.10	0.71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76%	51.20%	53.65%	65.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18%	53.74%	53.21%	65.10%
存货周转率(次)	2.27	4.57	5.69	6.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9	16.09	15.15	17.50
综合毛利率	20.61%	21.00%	18.32%	15.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34.77	13,626.24	11,791.10	11,737.75
利息保障倍数	10.36	12.22	9.36	9.41
毎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元股)	1.52	1.01	1.76	1.93
毎股净現金流量(元般)	0.66	1.16	-0.41	1.06
毎股净资产(元极)	7.34	7.11	6.01	4.8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比例	0.17%	0.24%	0.34%	0.44%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如下:

				单	位:元/
項 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日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 益	基本每股收益	0.60	1.43	1.20	1.28
	稀释每股收益	0.60	1.43	1.20	1.28
加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	基本每股收益	0.75	1.19	1.20	1.16
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0.75	1.19	1.20	1.16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	(平均净资产)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从资产规模看,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稳步提高,公司资产总 额的增加主要是利润水平的逐年提高及部分股东增资人股。从资产构成情 况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稳定在60%左右,与同 行业公司相比,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 货等。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具有很高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其在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99%、99.21%及 99.32%。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外销应收账 款,自2009年9月起,为降低公司出口业务信用风险,公司与中国出口信 用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协议,以确保买方破产、拖欠风险及信用证项下风险 所致损失能获得保险赔偿。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欠款企业资金雄厚,信 用较好,通过长期合作,公司与上述企业已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与此同 时,公司通过购买出口业务信用保险,基本转移了应收账款产生损失的风 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76.11 万元、16,028.08 万元、22,732.94万元与18,983.26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50%、35.99%、38.62%与31.07%。2013年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较可比公 司均值高,主要原因系当期欧盟对公司手动搬运车及其主要部件做出了反 倾销裁决。为最大程度减少反倾销裁决带来的短期负面影响,公司增加了 欧洲子公司的手动搬运车存货。2014年上半年,受益于欧洲子公司存货的 消化,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回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状况 良好,除2013年受备货因素影响外,各年产销率均在100%左右,不存在积 压或滞销风险。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公 司合并报表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诺力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由于公司 对诺力小额贷款公司实施重大影响,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 算。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为优化 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进行了一定的专用设备更新,但公司固定资产规 模整体较为稳定,产能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 为土地使用权,2012年公司无形资产较2011年增长99.03%,主要原因为公 司本期购入长兴县太湖新城两块土地,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共计 3,476.93万元,计入无形资产;2014年上半年公司无形资产无明显变化。

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长期借款构成。公司 的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贷款。201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比2011年末增长 1.17 倍,主要原系 2010 年新增的 1.5 亿元长期贷款到期,公司借入短期贷 款 1.5 亿元以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归还了部分到期的短期贷款。2013 年末, 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2 年期末数减少了 57.07%, 主要原因为公司于本期借 人了 1.5 亿元的长期借款,优化了公司负债结构,减少了短期借款的需求 2014年上半年,因资金较为充裕,公司归还了银行短期借款,短期借款期末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2011年至2013年,公 司应付账款逐年下降,主要的原因一方面系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另一方面 系公司加强了对原材料的库存管理。201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 长 15.60%,与此同时,公司马来西亚子公司开始逐步达产,受上述因素影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19.55%。总体来说,公司应付款项 与销售规模的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经销商预付的产品 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内经销商基本采取款到发货的付款政策,对部分 境外经销商采取预付一定比例货款再行发货的付款政策。

从公司的资产结构、运营能力以及盈利状况来看,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利息保障倍数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够充分保证债 务利息的偿付。此外,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多年来银行借款均能按期 还本付息、拥有银行 AAA 信用等级资质、并与各银行建立了良好信用关 系,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盈利能力分析

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 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14%、96.93%、95.60%和

从细分产品的收入占比来看, 轻小型搬运车辆销售收入占比最高, 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轻小型搬运车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重分别为 76.70%、78.10%、74.19%和 73.56%,表明轻小型搬运车辆是公司目 前的主要产品。与此同时,作为公司未来的发展重点及利润增长点,电动步 行式仓储车辆、电动乘驾式叉车等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更高的产品销售收入 占比有所提升,该两项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1 年的 18.22%提高到 2014 年上半年的19.48%,显示公司产品系列不断丰富,产品结构逐步优化。

轻小型搬运车辆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2011年至2014年 上半年分别为 65.70%、72.64%、68.84%和 67.38%。与此同时,作为公司未来 利润增量的主要品种,电动步行式仓储车辆和电动乘驾式叉车的毛利贡献 度亦稳定在 20%左右

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 轻小型搬运车辆的毛利率分别为12.89% 16.41%、18.68%和18.32%。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该类产品钢材及钢制品 占生产成本的60%左右,因此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影响较大。此外,2013 以来年欧洲子公司的轻小型搬运车存货在欧盟反倾销税率大幅提升的背 景下得以加价销售,也对该产品的毛利率提升产生了积极影响。报告期内, 随着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及生产工艺改进带来的成本降低,电动仓储车辆 的毛利率有所提升,分别为 17.95%、20.20%、24.89%和 24.35%。

2011年至2013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0.38%、11.47%和13.37%、 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收入逐年下降,但费用支出具 备一定刚性,未能与收入同步减少。2014年上半年,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和 财务费用的大幅减少,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37,337.66万元,净利 润累计为 26,920.4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可以为公司带来足 额的现金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够保障公司持续良好的发展。

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分别 为-5,590.72万元、-4,868.10万元、-2,709.34万元与528.11万元,主要系 构建固定资产和土地的支出。

2011年,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及流出额均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 ①为优化负债结构,2010年9月和2010年11月,公司分两次向中国进出 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共借入长期贷款 1.5 亿元;②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项目 已于 2010 年完工,从而减少银行融资。2012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为-8,173.52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充裕,因此在本期 偿还了部分短期贷款,同时向股东支付了2011年度的现金股利。2013年,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630,47万元,主要原因系欧洲子公司当期 向中国银行新加坡支行借入650万欧元,同时公司因取得1.5亿元长期借 款,归还了部分到期短期借款,并向股东支付了2012年度的现金股利。2014 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771.39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在本期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并向股东支付了2013年度的现金股利。

(五)股利分配情况及政策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应重视对投 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 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2、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保持了持续的现金分红 政策, 2011年至2013年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300万元、2,220万元、2310

万元,平均每年的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20.58%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 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 投资者分配利润。并且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 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 《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两次分红的时间间隔不超 过24个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

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 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 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

(6)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 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 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且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 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 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

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7)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 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 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 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 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 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 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30%。

4、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 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长兴诺力工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似主人	A 指版息刊书金省口, 拓刀表留的盘平队优如下农所小:
公司名称:	长兴诺力工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丁組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经一路(长兴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在結设备、液压元器件、液压搬运机械、起重运输设备配件、塑料机械及模具、五金工具、煤矿机械 配件、电子电器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产品(除定能化学品品易制率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 料(除收、稀及放射性金属)、幼织品、工艺品(除文物、古玩、字画、邮品)销售,段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
股本结构:	诺力股份持有 100%的股权

截至 2014年6月30日,诺力装备的总资产为7,953.92万元,净资产

公司名称:	杭州拜特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丁穀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住 所:	杭州市江干区风起东路 42 号广茵大厦 161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电驱动设备,物流搬运设备,变速箱,电控设备,五金电器,电线电缆,仅器仅表,金属材料,计算机设备;制造;电驱动设备及成套装置
股本结构:	诺力股份持有 70%的股权,张静明持有 30%的股权

截至 2014年 6月 30日,杭州拜特的总资产为 1,178.98 万元,净资产 为 614.59 万元,2014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41.42 万元。

3、诺力欧洲有限责任公司(Noblelift Europe GmbH)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2168 号 《批准证书》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长兴县支局长外管【2008】5号《关于浙 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批准,诺 力股份以并购方式投资欧洲诺力,投资总额 3.5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销 售仓储搬运机械设备,技术咨询,售后服务。欧洲诺力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在德国新特劳普林市成立, 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2008年 11 月 24 目.丁毅、毛英和 MICHEL FAVE 将所持有的欧洲诺力的股权转让给诺 力股份。至此,欧洲诺力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4年6月30日,欧洲诺力的总资产为530.41万元,净资产为

455.53 万元,2014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94.28 万元。 4. 美国诺力有限公司(American Noblelift Corn)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2213 号 《批准证书》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长兴县支局以长管[2008]4号《关于浙 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批准,同 意诺力股份投资设立美国诺力,投资总额20万美元,美国诺力的经营范 围为销售仓储搬运机械设备,技术咨询,售后服务。2009年1月7日,美国 诺力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4 年 6 日 30 日 美国诺力的首次产为 392 93 万元

为-257.98 万元,2014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4.28 万元。 5、诺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Noblelift Malaysia SDN.BHD)

诺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原股东为自然人 DATO'ONG JOE-U 和 LEE SIEW HA,投资额分别为9马来西亚令吉和1马来西亚令吉,占比 分别为90%及1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手动液压搬运车及其配件的生产、 销售 以及讲出口业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 并经 2013 年 5 月 24 日颁布商境外 投资正第 330020130018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浙江诺力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对诺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进行收购增资。诺力股份于2013年 5月27日出资9马来西亚令吉受让 DATO'ONG JOE-U 90%的股份, BAN NGAI ENGINEERING SDN.BHD 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出资 1 马来 西亚令吉受让 LEE SIEW HA 10%的股份

收购完成后,诺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新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了增资, 其中本公司增资 8,999,991 马来西亚令吉,BAN NGAI ENGINEERING SDN.BHD 增资 999,999 马来西亚令吉,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占

股东	出资额(马来西亚令吉)	比例
浙江诺力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90%
BAN NGAI ENGINEERING SDN.BHD	1,000,000	10%
合计	10,000,000	1009

万元 净资产为 1 646 49 万元 2014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21 93 万元。 6. Noblelift D.O.O

2013年4月4日,公司子公司诺力欧洲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NOBLELIFT D.O.O,投资额为2万库纳,经营范围为物流搬运设备的销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Noblelift D.O.O 的总资产为 5,889.27 万元, 净资产为 2,454.46 万元,2014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968.89 万元。

7 浙汀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诺力车库的基本状况如下表所示:

住 所:	长兴经济开发区长城路 35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PYZS型智能立体停车设备生产、销售
股本结构:	诺力股份持有 100%的股权
2014	年2月24日, 诺力车库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
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诺力股份持有80%的股权,自然人凌勇勤持有
6%的股权	又,自然人范卫民持有 4%的股权。根据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
久庇王 20	14 年 2 日 20 日中目的湖干贮据字[2014]第 000 早/贮资报生》

截至 2014年2月20日, 诺力车库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00万元。 2014年6月25日,诺力股份与诺力车库自然人股东凌勇勒、范卫民

签约,作价60万元购买凌勇勤、范卫民持有的诺力车库20%股权,并于 2014年6月2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诺力车库成 为诺力股份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4年 6月 30日,诺力车库的总资产为 363.87 万元,净资产为

217.99 万元,2014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82.01 万元。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 过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公司的	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按投	资项目的轻重缓急	非序):
		Ė	单位:万ラ
序号	项目名称	简称	投资额度
1	新增年产22,000 合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建设项目	22,000 台电动车项目	21,30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项目	3,169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

(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投入时间进度情况 根据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如下:

81/81	建设期			投资总额			
R-J [LL]	T+1 年	T+1.5年	T+2 年	T+3 年	T+4年	- 投資足額	
22,000 台电动车项目	12,240	5,245	1,539	1,538	738	21,300	
技术中心项目	1.901	1.268	-	_	-	3.169	

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日。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 的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募投项 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从而保证募 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附注:根据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更新后的备案批文及其出具的 证明文件,上述募投项目备案批文文号不变,有效期已延期至2015年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组织方式以及实施进度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诺力机械为主体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 均为1.5年,建设期结束后正式投入运营期,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以及达 产情况如下表:

附注:T 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日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制订的《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专项账户,在募集资金到 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

(六)募投项目项目的环保和实施地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拜特已接受并通过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均已通过了长兴县环境

保护局的审批。 本次募集资金两个投资项目计划在84.37亩的工业用地上(已取得 国有土地使用证)实施,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建筑总面积为55,926 平方米。项目用地在浙江省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新城工业4号地

一、项目发展前导

(一)新增年产22,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建设项目

持续增长的世界经济为我国电动工业车辆的良好市场前景奠定了 基础。加入"WTO"以来,通过参与国际竞争和全球分工,凭借日趋强大的 配套能力,我国的工业车辆行业取得了长足进步

在国际市场上,国产轻小型搬运车辆已经取得了绝对优势地位,并为 高附加值的机动工业车辆的出口奠定了良好基础,目前机动工业车辆也 已经成为我国工业车辆出口的优势品种。未来几年,随着我国制造水平 的不断进步,国产中高端工业车辆也将凭借性价比优势,不断挤占国外 产品的市场空间,从而满足世界和国内持续增长的巨大市场空间。

未来我国电动工业车辆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以下三方面:第一、经济 自然增长带来的国内外市场空间的扩张:第二、发展中国家因人工成本 上升, 环保压力等因素带来的工业车辆从手动, 内燃向电动的升级换代。 第三、国产产品抢占国外产品原有的市场份额。

未来几年,随着全球经济的进一步复苏,全球工业车辆行业需求仍将 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近年来,我国一直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加之 国家出台了鼓励物流业的相关政策、物流业呈现持续高速增长的趋势。 同时,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与欧美发达国家的差距较大,

作为提高工作效率和物流效率的重要装备,工业车辆行业将因此受益。 近年来以金砖四国为代表的新兴发展国家的经济增长速度远高于 世界平均水平, 经济的增长也带动该等国家劳动力成本的逐渐上升,其 企业将越来越多地使用工业车辆等物流设备来替代日益昂贵的劳动力, 从而增加对工业车辆的需求。

随着我国材料、机电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机动工业车辆的集成能力 显著提高,在我国出口的产品结构中,2003年机动工业车辆的占比已经 超过了非机动产品。目前,我国电动仓储车辆出口地区以欧美国家等主 要工业车辆消费市场为主,与其他国际品牌的工业车辆相比,我国电动 仓储车辆的性价比优势突出。未来我国的电动类工业车辆将继续凭借性 价比优势,逐渐复制我国轻小型搬运车的发展轨迹,使我国成为国际市 场全系列电动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国。 (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该项目的建设,将对现有研发体系、产品检测试验、试制、设计等部门 进行整合,加大研发、检测试验、试制方面软硬件的投入,以进一步提升公 司的产品开发、检测试验、试制水平,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缩 短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支撑公司未来的发展。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铸钢件、油缸件及车架等其他钢材制 品,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上述材料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分别为 50.77%、49.67%、52.66%和 46.22%、占比较高、钢材价格的波动直接 影响到公司产品成本及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 大,以使用量较大的钢材为例,其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采购价格变动

201.年-2014年工作。相對公的消費更加起步

Carred Andrews 11 4 4 4 4 5 1 5 1 4 5 4 4 1 5 11 4 5 4 4 6

假设产品价格及其他因素不变,公司钢材、铸钢件、油缸件及车架等其他 钢材制品采购价格每提高 1%, 将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额下降约 450.73 万元,下降比例为 2.09%;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约 383.12 万元(扣除 15%的所得税),下降比例为4.47%。因此,钢材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主 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油缸件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不可避免。以 2013 年的相关数据进行测算,

受供求变动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钢材、铸钢件及

虽然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具有一定的价格转嫁能力,产品销售价 格与采购挂钩并不定期调整,且已建立全面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并拥有广 泛的采购渠道,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 钢材、铸钢件及油缸件等钢材制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同时 销售价格调整相对于采购价格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且原材料采购价

格波动不可避免,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一)反倾销导致的业绩下降风险

1. 轻小型搬运车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风险

受欧盟反倾销税影响,2013年,公司轻小型搬运车在欧盟地区的销 售额下降了三分之一左右。2014年上半年,随着欧洲子公司前期备货陆 续消化,以及马来西亚子公司开始投产,公司轻小型搬运车在欧盟地区 的销售额同比有所回升。目前,公司欧洲子公司的备货已基本消化完毕 后续主要依靠马来西亚子公司弥补欧盟反倾销对母公司轻小型搬运车 销售的影响。如果马来西亚子公司因产能限制等因素影响,不能有效满 足欧盟客户需求,则公司仍存在轻小型搬运车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风

2、部分生产设备可能闲置的风险

受欧盟反倾销税影响,公司轻小型搬运车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14 年上半年仅为62.76%。公司目前已通过部分外协工序收回自制、向诺力 车库提供零部件加工服务、承接国际某知名企业代工业务、加大新产品 市场推广等方式积极消化轻小型搬运车产能,且已初见成效。如果未来 轻小型搬运车产量持续下降,且上述提高轻小型搬运车产能利用率的措 施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则公司存在部分轻小型搬运车生产设备可能闲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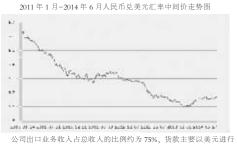
3、其他出口目标国提高贸易壁垒的风险

公司设立以来,欧盟针对公司手动搬运车产品开展了多次反倾销调 查。如果公司手动搬运车的其他重要出口目标国也采取相类似的反倾 销、反补贴措施,将对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口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4、经销商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基本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经销商的稳定性 和销售增长能力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受欧盟反倾销影响,公司部分经 销商采购量有所下滑,但尚无主要经销商终止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情 况。若后续主要经销商采购量不能有效恢复并增长,或者部分经销商与 公司终止合作关系,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汇率风险

自我国 2005 年推行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2010 年 6月二次汇改启动至今,人民币对美元已升值9%左右,而自2005年以来 已升值 25%左右。

2011年1月-2014年6月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走势图



结算。人民币持续升值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将产生不利影响,具体表现为: ①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失;②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影响 公司毛利率水平;③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为应对人民币升值的影响,公司先后与工商银行长兴支行、中国银行

强了在业务执行中的动态监控,强化了公司在经营中的外汇风险管理,在 ·定程度上已达到降低汇率风险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失及 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产生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項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汇兑净损失(A)	-281.61	756.60	66.58	932.9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B)	-77.23	281.84	358.25	82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C)	-1,350.23	665.75	-454.48	290.79
汇率变动带来的净损失(A-B-C)	1,145.85	-190.99	162.81	-185.80

通过远期结汇业务,公司较大程度上降低了汇率风险,但由于远期结 汇合约锁定的汇率与实际交割日的市场汇率可能不一致,远期结汇合约 存在损失的可能。因此,为合理控制风险,公司是否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以 及签订的具体规模 需要根据宏观经济形势 外汇走势 银行金融机构的 专业意见以及公司未来的收汇规模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和决策。这种相 机抉择机制导致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每期远期外汇合约的规模存在一定 的波动。客观上,相机抉择机制也导致公司仍有部分外汇收入存在汇率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国家鼓励出口的机电类产品,报告期公司出口产品享 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相关政策。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达到99%以上的主

要产品退税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 称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三年一期累计销售占比		
其他叉车及可升降工具	17%	17%	17%	17%	76.45%		
其他电动机推动的机动车	17%	17%	17%	17%	11.78%		
其他装有升降装置工作车用零件	15%	15%	15%	15%	4.00%		
其他未列名非机械驱动车辆	15%	15%	15%	15%	1.86%		
其他升降、搬运、装卸机械	17%	17%	17%	17%	2.85%		
其他钢铁结构体及部件	9%	9%	9%	9%	3.06%		

附注:其他叉车及可升降工具基本为轻小型搬运车类产品;其他电动 机推动的机动车基本为电动工业车辆类产品;其他装有升降装置工作车 用零件全部为配件类产品;其他未列名非机械驱动车辆基本为手推车,属 公司轻小型搬运车类产品:其他升降、搬运、装卸机械主要为升降平台:其 他钢铁结构体及部件基本为围栏,属公司配件及其他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每下降1个百分点,对当期毛利 率和毛利额的影响如下:

B-1 (6)	主营业组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	主营业务毛	务毛利額(万元)		
F-J [H]	原值	变动钢	原值	变动额		
2014年上半年	20.00%	0.38%	11,652.60	221.79		
2013年	20.13%	0.73%	21,574.11	786.13		
2012年	17.64%	0.74%	20,676.43	869.86		
2011年	15.04%	0.74%	19,069.11	933.64		
加权平均值	18.44%	0.68%	19,080.83	816.50		

附注:此处按照所有产品出口退税率均为17%粗略估算

经测算,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当出口退税率每下降1个百分点,公司 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下降 0.68 个百分点,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毛 利额平均下降816.50万元。因此,若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 口退税政策,将增加公司的外销成本,对公司出口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

(五)主要出口地区经济下行风险

报告期内,欧洲一直是公司主要的市场之一。2014年上半年,公司 在欧洲市场的销售收入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5.57%。

2010年以来,欧洲的希腊、葡萄牙、西班牙等部分国家相继爆发主权 债务危机,虽然公司欧洲销售额的60%以上集中在德国、俄罗斯、法国、英 国、比利时等经济形势较好的国家、对希腊、葡萄牙、西班牙、意大利等主 权债务危机爆发国的出口金额仅占欧洲销售额的5%左右.但欧洲主权债 务危机可能影响到欧洲整体经济复苏进程,进而在短期内导致公司欧洲 市场销售增速减缓

(六)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冬期末左告情况加下

項目	2014年上半	年	2013年度		
坝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而价值	比例	
原材料	7,476.68	39.39%	6,645.60	29.23%	
在产品	2,714.25	14.30%	2,535.62	11.15%	
库存商品	8,589.86	45.25%	13,378.32	58.85%	
委托加工物资	202.46	1.07%	173.39	0.76%	
低值易耗品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983.26	100.00%	22,732.94	100.00%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1.06%		38.62%		
項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坝田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7,456.68	46.52%	9,308.10	49.84%	
在产品	2,643.99	16.50%	2,697.21	14.44%	
库存商品	5,889.17	36.74%	6,400.80	34.27%	
委托加工物资	38.23	0.24%	243.60	1.30%	
低值易耗品	0.00	0.00%	26.40	0.14%	
合计	16,028.08	100.00%	18,676.11	100.00%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5.99%		35.5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 对于钢材、铸钢件等基础原材料以及日常用量较大、采购周期较长的进口 零部件(如控制系统、槽钢等)均保有一定水平的安全库存量,一般储备可 供半个月(主要为钢材等原材料)至三个月(主要为进口零部件)使用量的 生产物资;第二,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快速发展,期末未执行完的订单数量 较多,导致在产品和产成品金额较大;第三,公司以外销为主,且基本为订 单生产,而单个客户订单往往包含多种类型多个型号的产品,受产品复杂 度及产能制约,公司不同产品的生产周期差别较大,公司需待各类产品全 部生产完成后,才能联系船期组织发货,周期相对较长,客观上增加了存 货中产成品的数量:第四,报告期内,公司国内经销商销售规模增长较快, 为缩短对国内经销商的交货周期,公司适当增加了常用型号车辆的产成 品储备。除此之外,公司2013年产成品较多,主要原因系增加了欧洲子公

司的产成品储备以应对欧盟反倾销的影响。 存货的增加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大了存货 管理的难度。同时, 若在以后的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 加剧导致存货积压、减值,也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高新 府补贴等政策。增值税出口退税对公司的影响详见本节"四、出口退税政

策变动风险"。扣除该因素的影响,公司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对利润总额 的影响额分别为 18.31%、18.22%、17.96%和 17.88%,具体如下表:

2011年10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通过复审 自 2011年起3年内

继续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上述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系国 家鼓励高新企业发展的重要政策,预计公司在中短期内可望继续享有此 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政府补贴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为 8.57%、8.45%、10.84%及 12.96%, 占比不高且较为稳定, 对公司利润总额 无重大影响。 即便如此, 若公司后续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政府补助 金额大幅减少,仍会对当期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72%、22.28%、22.08%及8.27%。本次发行成功后,将导致公司净资产值 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与达产需要一定周期,项目产 生的效益难以在短期内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匹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因 净资产快速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九)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 2.45 亿元,用于新增年产 22,000 台节能型 电动工业车辆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募投项目达产后, 公司的产能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 且针对新增产能的消化制定了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 措施。基于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和对自身竞争实力的合理判断,公司认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可以得到较好消化。但是市场开拓效果具有 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构成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 展、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措施是否得力等 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十)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截至 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为20,144.45万元。公 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合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8,785.00 万元,固定资产增幅为 93.25%。预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每年 将新增折旧 1,669.00 万元。

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 预期营业收入的增长足以抵 消折旧费用的增加,但如果市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 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一)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车辆行业。工业车辆下游包括了机械制造、轻 工业、建筑业、仓储物流服务业等众多行业,涉及面非常广泛,因此对单一 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不太敏感,但与宏观经济整体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 随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 近两年,国内外宏观经济整体不景气,受此影响,工业车辆行业发展

增速也有所下滑。若未来几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下滑,则受行业 波动影响,公司业绩增长会存在一定压力。 (十二)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招股意向书列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本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 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本公司相信,该 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 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年6月30日,公司现行有效、正在执行的金额高于500万 元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需要特别说明的重要商务合同如下:

1、银行	借款合同				
借款银行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年利率)	合同金額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3-2-6	(2013)进出银(浙信合) 字第 1-005 号	2015-3-1		5,000万元
	2013-3-18	(2013)进出银(浙信合) 字第 1-006 号	2015-3-18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出 口买方信贷利率,每满 一季度确定一次	5,000万元
	2013-4-25	(2013)进出银(浙信合) 字第 1-007 号	2015-4-25		5,000万元
	2013-12-12	(2013)进出银(浙信合)	自首次放款	6个月 LIBOR+420BP	591.678 万美

附注:1、2013年2月6日,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中国银行湖州市 分行签署《信贷业务委托代理协议》(合同编号:(2013)进出银(浙信代)字 第1-001号),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委托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代理行) 执行"(2013)进出银(浙信合)字第1-005号"《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人的

2、2013年3月18日,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签署《信贷业务委托代理协议》(合同编号:(2013)进出银(浙信代)字第 -002号),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委托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代理行)执 行"(2013)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1-006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人的职

3、2013年4月25日,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签署《信贷业务委托代理协议》(合同编号:(2013)进出银(浙信代)字第 1-003号),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委托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代理行)执 行"(2013)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1-007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人的职

4、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的三份贷款合同均由发行人所拥有的 房产与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2013)进出银(浙最信抵)

字第 1-001 号 5、诺力马来西亚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的(2013)进出银(浙信合)字 第 1-058 号借款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2013)

进出银(浙信保)字第1-025号。

2、抵押、质押合同 2013年2月6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2013)进出银 (浙最信抵)字第1-001号《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其 拥有的房产与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自 2013 年 2 月 1 日 至 2016年 12月 31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22,041.19万元的债务

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清单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1	房权证长字第 00063577 号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
2	房权证长字第 00065440 号	雉城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3	房权证长字第 00063576 号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
4	房权证长字第 00074525 号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5	房权证长字第 00063561 号	雉城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
6	房权证长字第 00063559 号	雉城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
7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62209 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8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62349 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9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67801 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10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67802 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11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50346 号	经济开发区杨湾村
12	长土団用(2010)第 00103610 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13	长土国用(2007)第1-5620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14	长土団用(2007)第 1-5619 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15	长土国用(2007)第 1-5624 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16	长土団用(2010)第 00103609 号	县经济开发区经二路东侧
17	长土団用(2013)第 00100417 号	县经济开发区杨湾村

2013年1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签署编 号为长兴 2012 人抵 07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拥有 的土地使用权 (权证号为长土国用 (2004) 字第 1-381 号和长土国用 (2004)字第 1-382 号)和房产(权证号为房权证长字第 00034905 号和房 权证长字第00034906号)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自 2013年1月4日至2015年1月3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3,498.5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3年10月2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签 署编号为2013年长兴(抵)字043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 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长土国用(2007)字第1-5623号)和房 产(权证号为房权证长字第 00063560 号)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兴支行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期间所形成

的最高额不超过1,673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远期结汇合同

作为本案的第三人

1、2011年7月2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签 署《远期结汇/售汇总协议书》,协议书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支行为公司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业务。 2、2012年11月1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签署《中国工商银行结售汇业务总协议书》,协议书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为公司办理人民币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 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等。 3、2013年11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签 署《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为公司办理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

	根据上述协议,截至	2014年6	月30日,公司未	交割远期结汇合约汇
总	如下:			
	合作金融机构	币种	合约金额(万美元)	交割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	美元	2,800	2014.01.062015.12.31
	中国银行长兴支行	美元	3 050	2014 01 152015 12 02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3年12月10日,爱马仕国际(HERMES INTERNATIONAL,原 告)以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被告)做出的商标异 议复审裁定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将本公司

原告(爱马仕国际)曾以本公司申请注册的第 4893094 号"HERMES

及图"商标侵犯了其企业字号权等理由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被告)提起异

议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原告异议理由不成立,对被异议商标予以核 准注册。原告不服该裁定,继续提起异议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经审 议 作出商评字[2013]第 25425 号《关于第 4893094 号"HER MES 及图"商 标异议复审裁定书》,仍维持原裁定。 原告不服上述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 判决撤销被告做出的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并要求被告重新作出商标异 议复审裁定并承担诉讼费用。2014年2月1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院向本公司发出"(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 903 号"《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 书》,通知本公司作为上述案件的第三方参加诉讼。2014年3月31日,北 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第一次庭审,公司委托相关人员代为出席。 2014年4月1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中华人民共

4893094号"HERMES 及图"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原告爱马仕国际不服 该判决,于2014年6月26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截止本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尚未收到上述诉讼的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等文件。 经查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未在生产经营中使

用上述诉讼所涉及的有关商标,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

和国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3]第25425号关于第

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和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如下表:

	名 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员
发行人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 限公司	浙江省长兴经济开发区经一路	0572 - 6210906	0572 6210905	-	钟锁铭 敏
保荐人(主承 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 都会广场 43 楼	0571 - 87153609	0571 87153619	-	蒋勇、姜
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中国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 场 A 座 11 楼	0571- 87901111	0571 87901500	-	吕崇华 晓峰、赵:
会 计师 事务 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0571- 88216888	0571 88216880	-	葛徐,江5
资产评估机 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 品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0571 - 88216967	0571 87178826	-	周敏、3 军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021 - 38874800	021 58754185	-	-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 第一支行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招股意向书附件

招股意向书的附件包括下列文件, 该等文件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 站上披露外,还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方式

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 均可在以 下时间、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查阅地点:浙江省长兴经济开发区经一路 528 号

联系方式:

因素的存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所列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